

南召县太山庙乡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前言

太山庙乡位于南召县东部，距离南召县城45公里。属于鸭河水库上游，库岸线较长，境内为伏牛山主峰太子山腹地，乡内沟壑纵横，属于三面环水，一面靠山的丘陵区。乡域内有焦枝铁路、S234、Y012等。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全面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强化对乡域资源环境底线约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重大资源要素支撑等关键内容的规划部署。对太山庙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具体安排，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和约束性，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以及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应当符合本规划。



CONCENT 目录

01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02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
保护新格局

0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04 产业规划与村庄布局

05 支撑保障体系

06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07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08 集镇区规划

09 规划传导、实施与保障

01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 1 指导思想
- 2 规划原则
- 3 规划范围
- 4 规划期限
- 5 总体定位与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构建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资源环境保护、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和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太山庙乡经济社会发展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各类控制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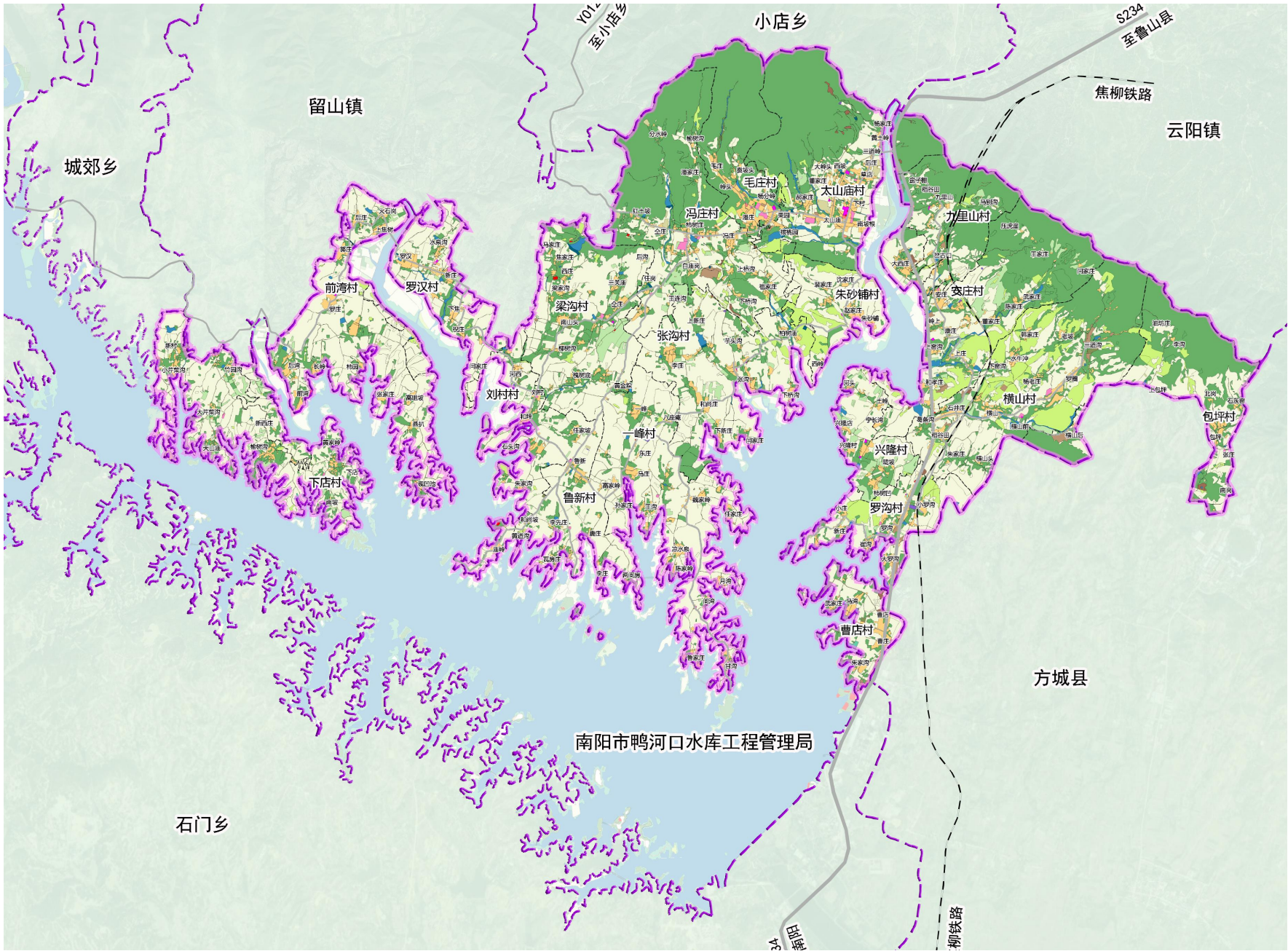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

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

规划范围

规划包括乡域和集镇区两个层次。

乡域规划范围为太山庙乡行政辖区，包括19个行政村，总面积8985.29公顷。集镇区位于太山庙乡村和牛昌村，规划控制范围58.4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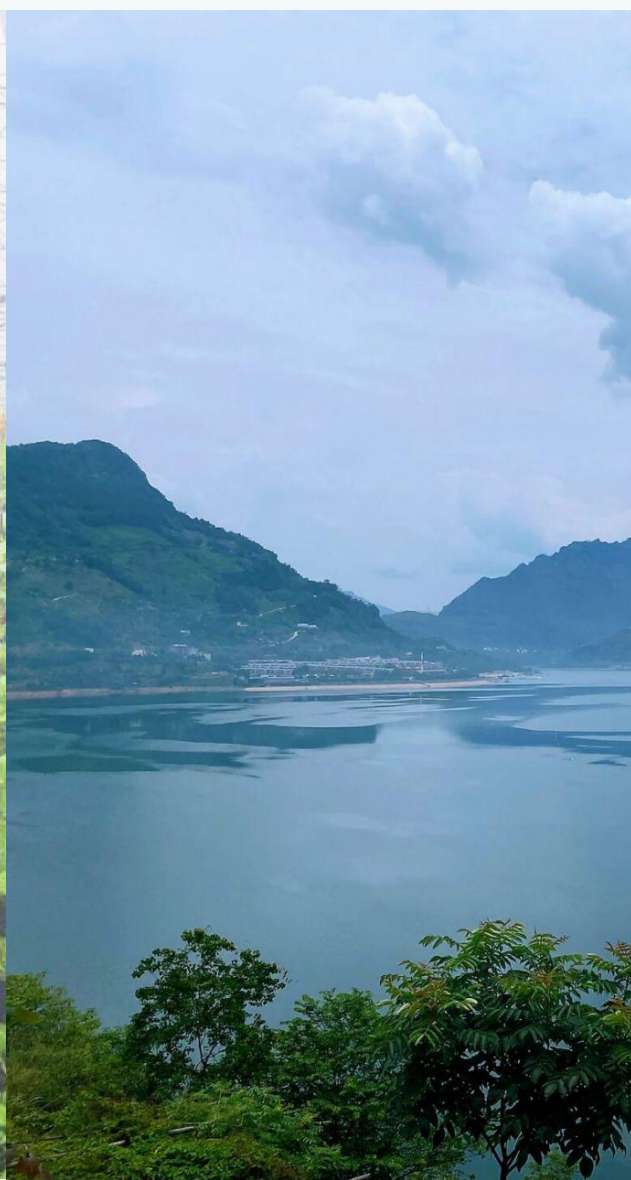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
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总体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结合自身交通区位、产业资源等优势，力争将太山庙乡打造为：

以粮油种植高效农业为主，以特色桃种植、库区旅游为特色的农业型乡镇



总体定位与目标

■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

— 2025年 —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得到严格落实，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农业结构更加合理，农业现代化程度进一步提升；镇村布局逐步合理，设施配套逐步完善，道路系统进一步优化，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自然与文化旅游形成雏形；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三产融合发展度显著提升。

远期目标

— 2035年 —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城镇总体发展格局全面稳固，现代特色高效农业建设完成，形成功能互补、分工明确的乡域村镇体系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政府驻地，全乡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逐步实现农村城乡一体化；基本实现三产融合发展，基本建设成为环境优美、功能完善、宜业宜居新城镇。



02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

- 1 统筹规划控制底线划定与管控
- 2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3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统筹规划控制底线划定与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期内全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686.6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326.67公顷，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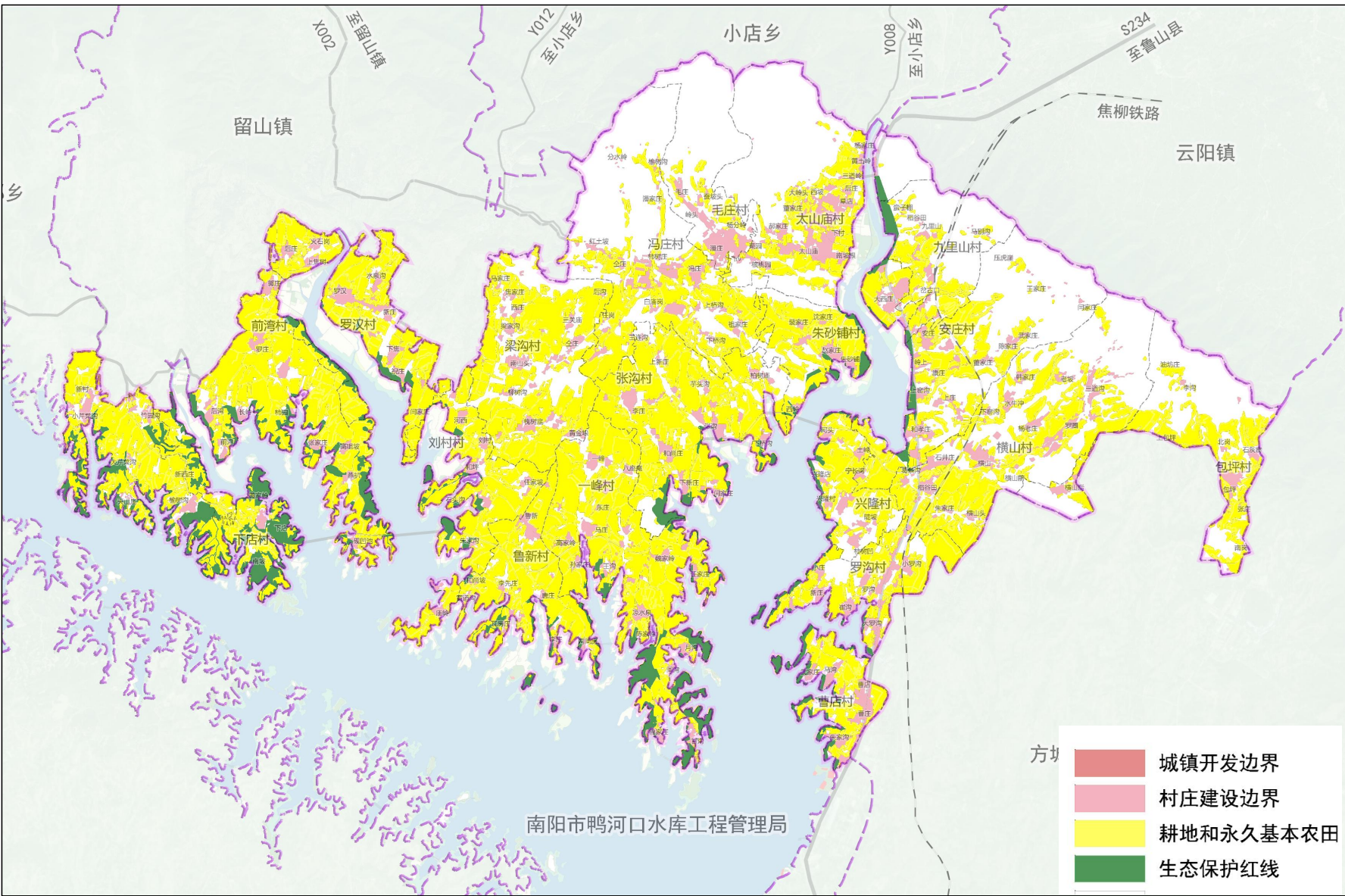
乡域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433.99公顷，为伏牛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至2035年，乡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0.03公顷。应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

村庄建设边界

以村庄现状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考虑村庄未来发展规划布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790.92公顷。



统筹规划控制底线划定与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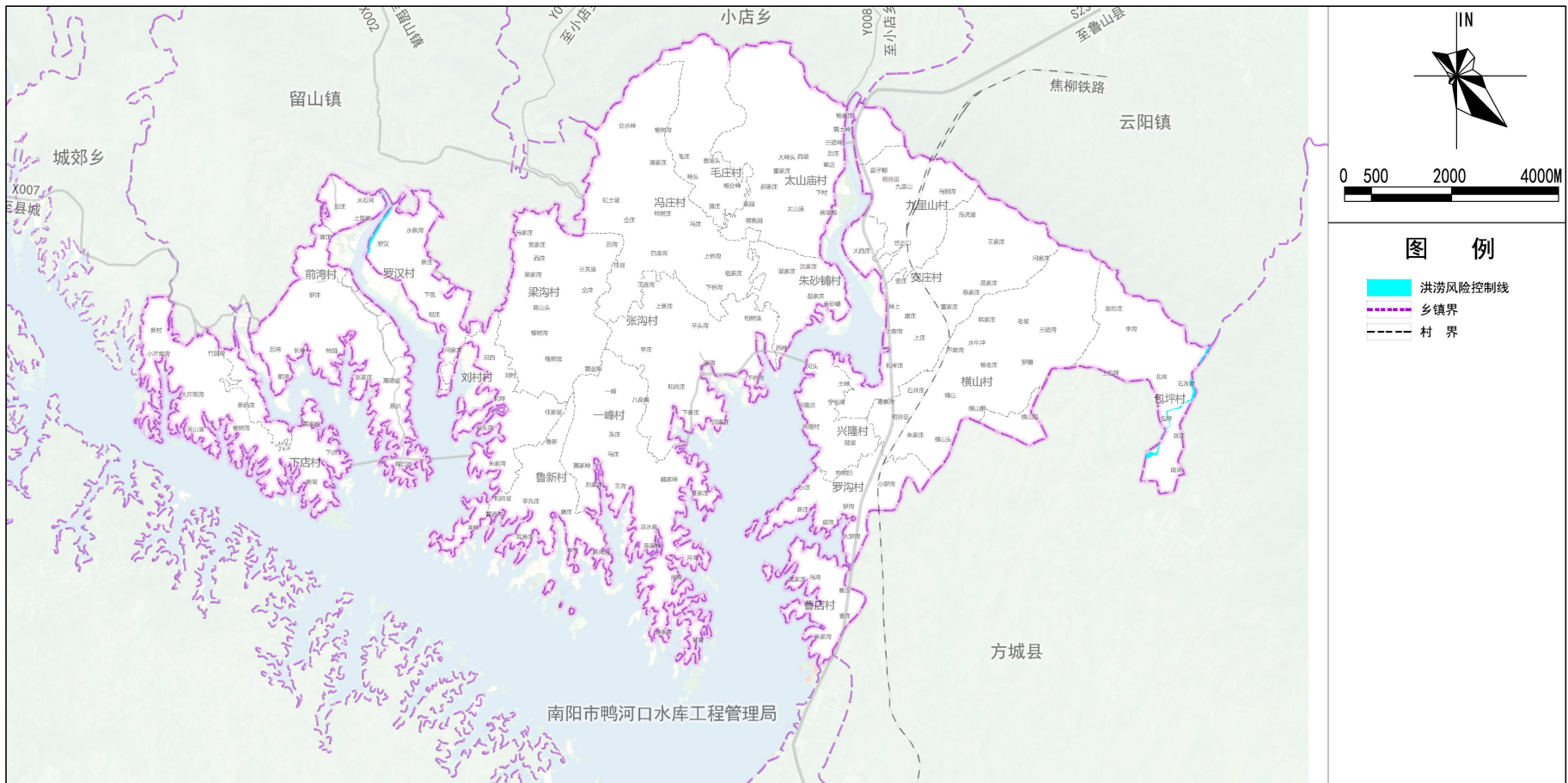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其中下村冶铁遗址面积3.84公顷。



洪涝风险控制线

将留山河、相公河河道管理范围确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10.44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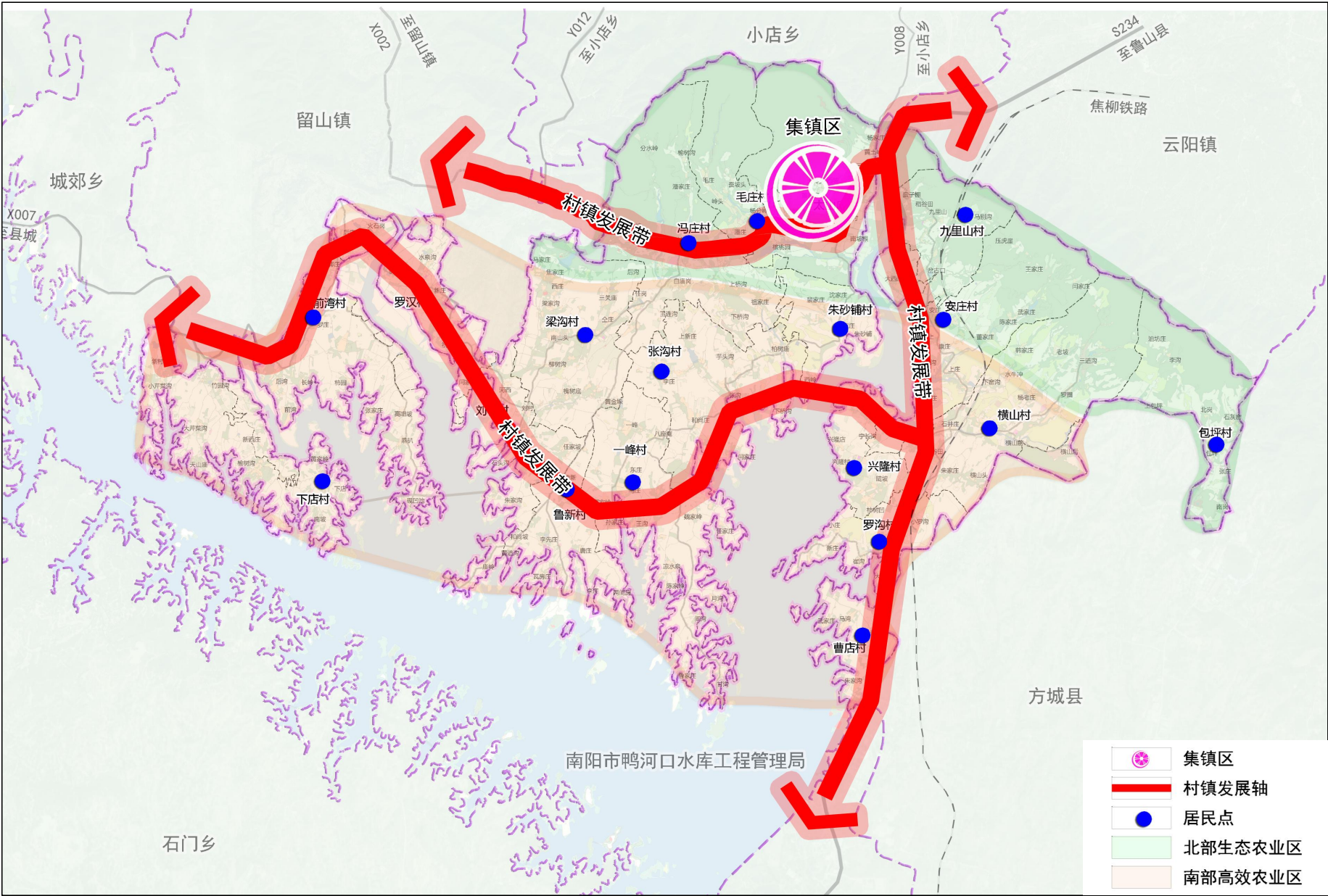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构建 “一心、三轴、两区、多点”

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一心：以集镇区为中心的公共服务核心
- 三轴：S234、X002、X007三条村镇发展轴
- 两区：北部生态农业区、南部高效农业区
- 多点：居民点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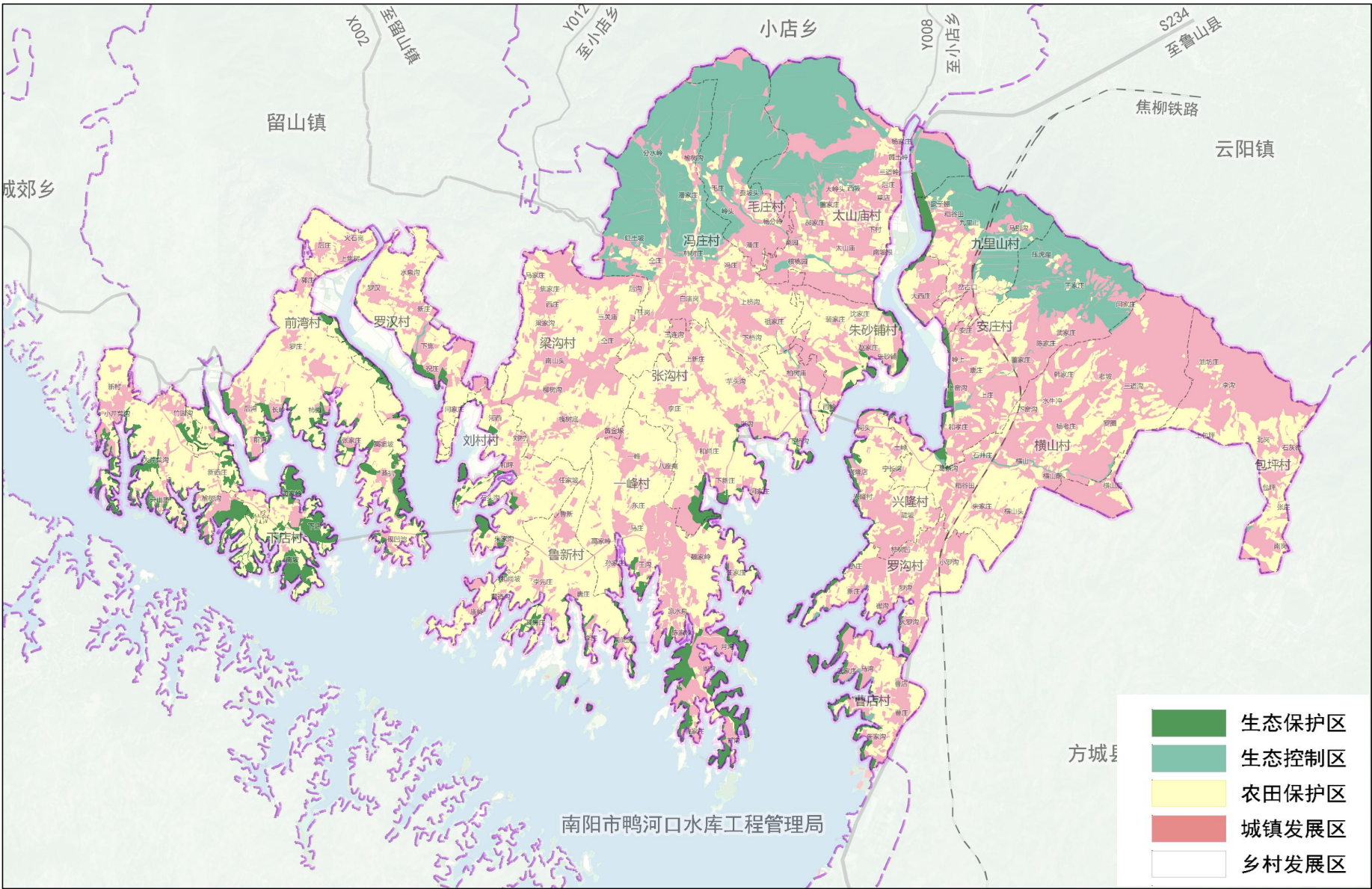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空间中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即生态保护红线划入生态保护区,面积433.99公顷。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面积1301.12公顷，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公益林、河流、水库、内陆滩涂。



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面积3386.2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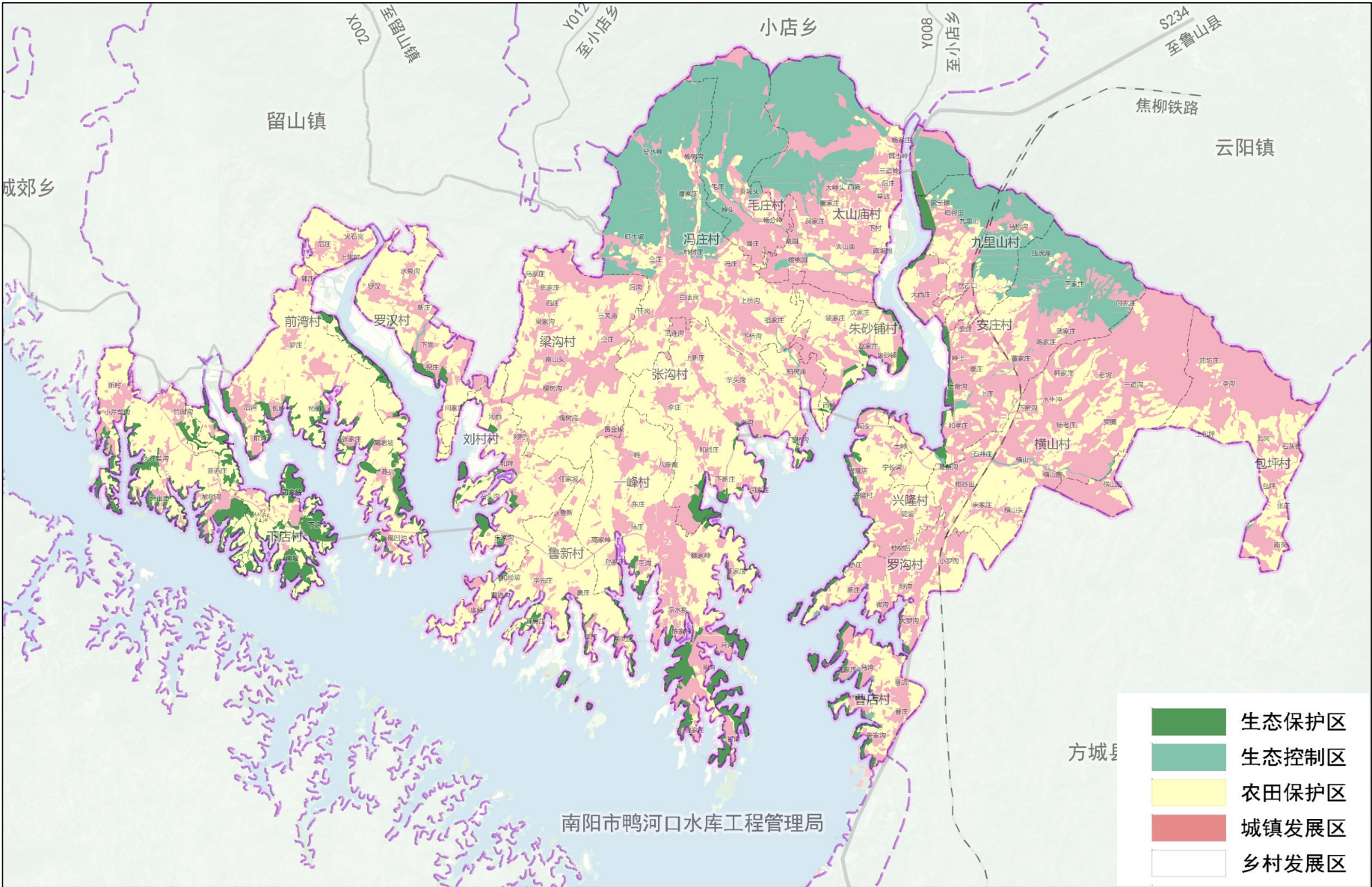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城镇发展区： 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面积，0.03公顷。

乡村发展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面积3863.89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3072.97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790.92公顷。



0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1 加强耕地保护
- 2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
- 3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4 加强水资源保护
- 5 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稳定耕地数量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保证耕地规模和布局总体稳定，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686.6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386.26公顷。。

提高耕地质量

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强化耕地生态保护

大力发展生态有机循环农业，增强耕地生态系统韧性，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防灾减灾能力。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控施化肥农药，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

强化耕地用途管控

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类型农用地。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

林地资源保护目标

规划严格落实森林覆盖率保护目标以及上位规划确定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统筹推进林地生态修复，合理优化林地资源空间布局，持续提升林地生态服务功能。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坚持数量质量并重、质量优先，以人居环境整治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在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开展绿化美化工程，完善农田林网，提升农田防护林网。



严格进行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落实占用征收林地定额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防止林地非法逆转；依法查处破坏绿化成果和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用好增量和盘活存量并重，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先保障集镇区用地需求，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和宅基地等合理用地需求，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交通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需求。

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推进闲置地、废弃地等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遏制村庄用地“沿路跑”和“空心化”现象，鼓励村民在旧房屋原址上新建房屋。分类施策，实施存量建设用地功能转换，因地制宜盘活利用。

提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落实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规定，新增宅基地应优先利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建立健全闲置宅基地退出机制和再利用机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合理提高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创新节地模式，推广节地技术。



加强水源地保护管理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设施，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排污口等与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引导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企业有序退出。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

加强对鸭河水库、鸭河、白河、留山河、相公河等重要河湖依法划定的管理范围。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涉及河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河道采砂许可，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节水与水污染防治

开展农业节水行动，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种植结构，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对市政建设用水、工业生产用水和环境用水等大量用水部门，采取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使用再生水。建立水质保护与排污总量控制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加强水功能区的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污染物监测。



04

产业规划与村庄布局

1

产业规划

2

村庄分类

3

村庄发展建设指引

4

城镇与乡村生活圈构建



第一产业

构建以粮食种植为基础、桃种植和养殖为补充的“1+N”农业产业体系。在保证粮食生产安全、种植基本粮食作物的基础上，推进农业产业化与标准化建设，鼓励规模较大的养殖户成立养殖合作社，整合散户养殖资源，获取资金扶持，逐步实现规模化。



第二产业

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如杂粮加工、花生加工、桃加工等。以现有花生、桃为基础，整合资源、规范管理，实施品牌创建行动，打造地方特色产业。

第三产业

发展库区旅游及商贸物流。依托鸭河水库等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库区旅游，同时发展商贸物流，农家乐及农村电商等。



村庄分类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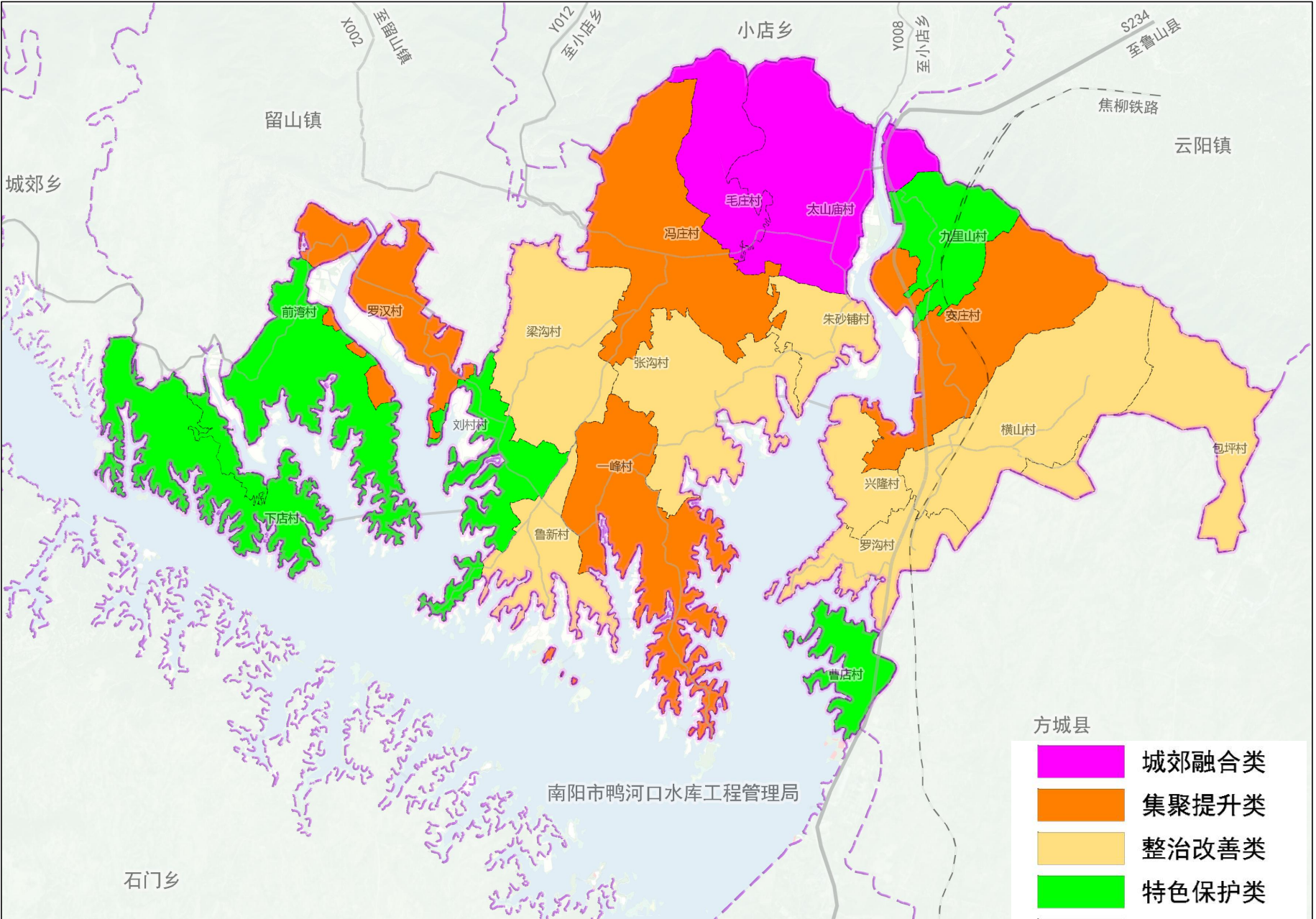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资源禀赋等因素，将乡域内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四种类型。

城郊融合类村庄2个，为太山庙村、毛庄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4个，为安庄村、冯庄村、罗汉村、一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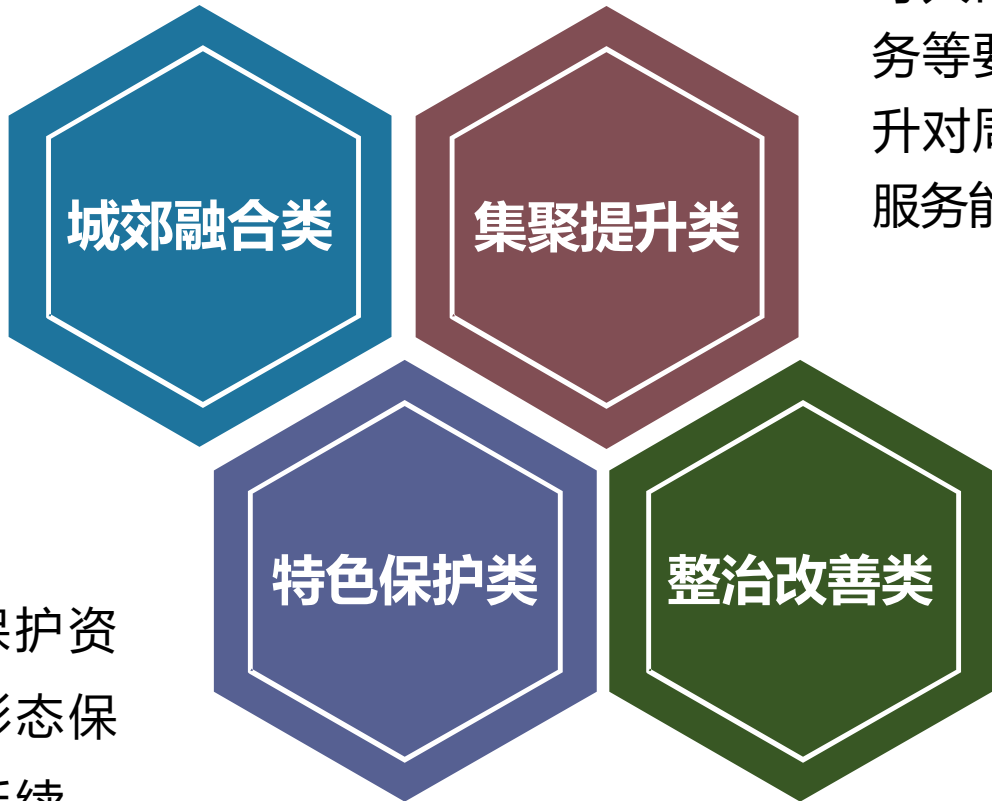
特色保护类村庄5个，为曹店村、九里山村、刘村村、前湾村、下店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8个，分别为包坪村、横山村、张沟村、朱砂铺村、梁沟村、鲁新村、罗沟村、兴隆铺村。



村庄发展建设指引

位于城镇生活圈的辐射范围，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



以集聚提升为导向，引导人口、产业、公共服务等要素集中布局。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资源，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合理利用特色景观资源。

以编制村庄整治规划为主。在现状基础上，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补齐公共设施短板，提高村庄居住环境品质。



城镇与乡村生活圈构建

结合乡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生活圈理论、村庄分类布局中村庄定位和人口变化情况，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

1

城镇生活圈

◆ 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构建面向乡域的综合服务设施，重点配置乡镇卫生院、中学、小学、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镇敬老院、商场、超市、集贸市场、行政管理、客运站、邮政支局、电信支局、生活垃圾转运站等设施。

2

乡村生活圈

以罗汉村、冯庄村、安庄村、一峰村、曹店村等村庄为中心设置综合配套设施，服务本村的同时辐射周边村庄，提供相对齐全的日常生活服务设施。

其他村庄设置基本配置设施，提供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设施。

二
级
生
活
圈



05

支撑保障体系

- 1 综合交通规划
- 2 基础设施规划
- 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4 安全韧性城镇建设



对外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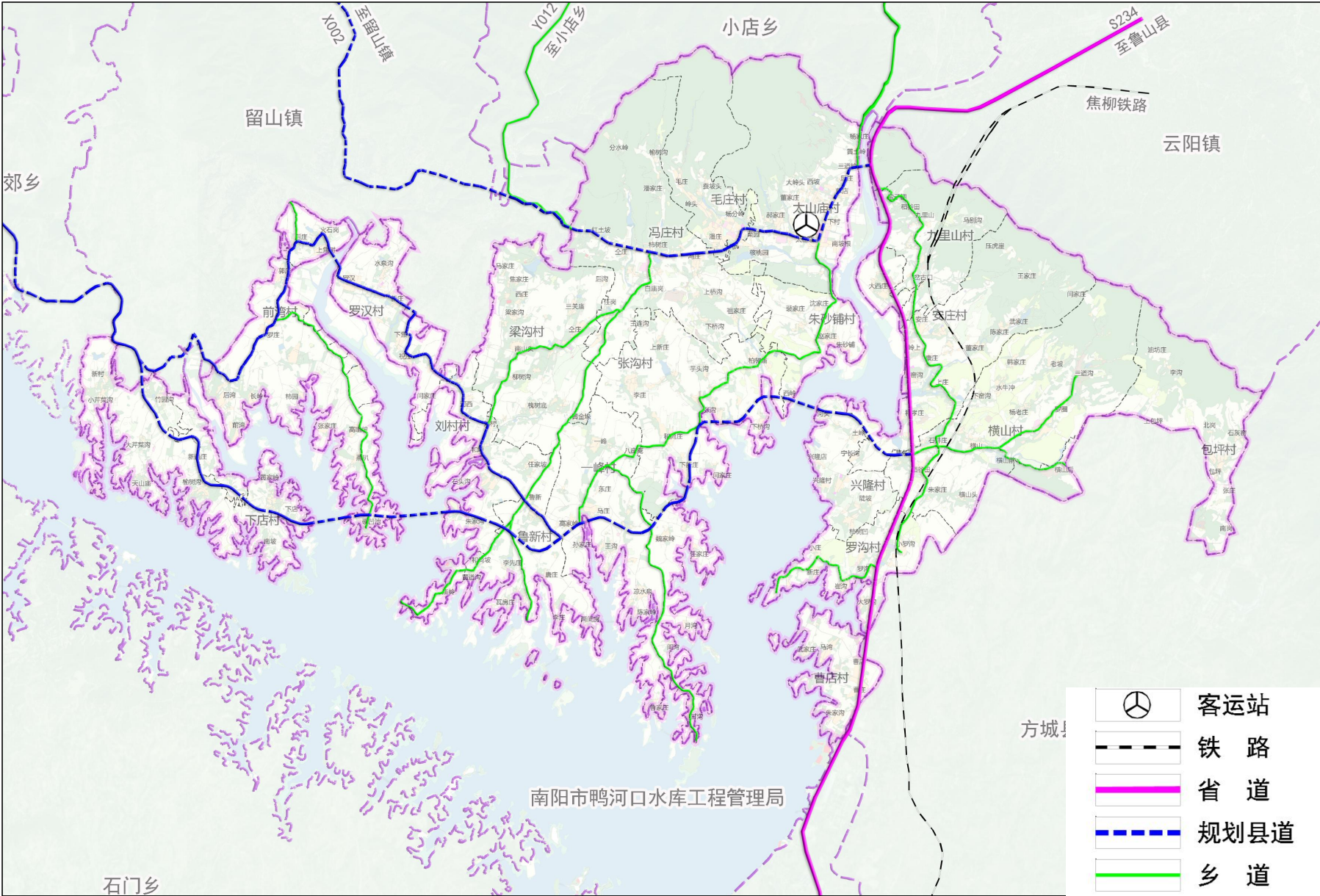
保留焦柳铁路。

乡域交通

提升、改建S234，省道应按照不低于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在现有乡道基础上，新建X002、X007。

公共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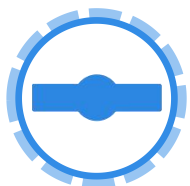
集镇区设置客运站。积极发展城乡公交，加强公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交沿线村庄设停靠站。





>> 供水工程

完善乡村供排水设施，合理确定供水规模，满足乡域内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用水需求。规划集镇区供水厂、各村取水站以及现状供水管网布设，采用地表水作为主要供水来源。



>> 排水工程

按照污水集中处理的原则，保留集镇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集镇区及集镇区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农村地区集中或分散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解决距离集镇区较远的村庄的污水处理问题。



>> 电力工程

升级现状35KV太山变为110KV变电站，新建110KV召西变，位于乡政府驻地西北，满足全乡规划期内供电需求。



>> 通信工程

加快推进5G 网络建设，构建城市智能治理体系。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保障全乡5G、千兆光网、5G+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 燃气工程

乡镇规划1座LNG储配站，中压输送至乡政府驻地及各村庄，乡政府驻地及各村庄内设小型调压柜，调压后为用户供气，调压柜不单独占地。



>> 环卫工程

按照“户定点、组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无害化垃圾收运处理模式，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和垃圾收集点，各村设垃圾收集点。居民生活垃圾近期采用混合收集，生活垃圾袋装化，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处理，远期全部分类收集。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保留现状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以医养结合为方向，提升太山庙乡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构建以卫生院为核心，村卫生室为基础的镇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加强乡镇、村文化设施建设，丰富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建立完善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建成1个面积不少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满足居民基本丧葬需求。



防洪排涝规划

集镇区达到20年一遇标准；村庄达到10年一遇标准。集镇区及村庄按5年一遇排涝标准。

抗震工程规划

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

消防工程规划

保留乡镇消防队1处，各个行政村组建村民志愿消防队。有供水管网的村庄，设置公共消火栓；无供水管网的村庄，利用河流、蓄水池、地下水等水源修建消防水池，设置消防取水口。

防疫工程规划

在乡镇卫生院配置防疫站和卫生监督站，结合镇政府设置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结合村卫生室设置卫生防疫点。

06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

土地综合整治

2

生态修复



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开展农用地整治项目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合理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设施，配套机耕道路，推进耕地质量提升，规划期末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统筹推进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园草地整治。通过复垦可恢复林地等农用地补充耕地面积27.91公顷。

有序实施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农村空心村等的整理，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强化耕地保护和用地节约集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政策，推进以其他草地为主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规划期内补充耕地27.91公顷。

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开展骨干河流沟渠水环境治理、农村水系连通等工程，疏通河流网络堵点，保障水系通畅，增强河道管控能力，提升主要河道排洪除涝能力。



森林生态修复

加强生态网络建设，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修复主要交通干线及河道周边林带断点，在乡域范围内形成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系统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促进矿山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重现矿区绿树青山，恢复矿区生态系统。



07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 风貌塑造

1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2

城乡风貌塑造

中国共产党南召县第一支部旧址

中共南召县太山庙乡委员会
南召县太山庙乡人民政府

公元二〇〇四年十月立

构建保护体系



- 1.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下村冶铁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法进行保护与传承利用。加强对镇域38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价值的保护，将文物资源有效整合在一起，促进文物整体保护与利用。
- 2.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育，重点保护16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保护。



强化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等级，实行“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级分级管控。

保护范围内，以保护和维护为主，禁止拆除、改建或新建，禁止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内，改建或新建的建筑，对其建筑体量、高度、风格、色彩提出明确要求，与原有建筑和环境保持协调统一。已建成的不协调的建筑，应予以拆除或改建。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城乡风貌塑造

依托乡域河流资源、农林生态本底，彰显乡镇特色为原则，构建“一心、三区、多点”景观风貌格局。

一心

乡政府驻地

三区

山地休闲风貌区、浅山丘陵风貌区、环库风貌区

多点

由人文要素和自然要素组成的景观节点，如特色居民点、特色种植等景观节点等。

08

集镇区规划

1

集镇区空间结构

2

蓝绿空间布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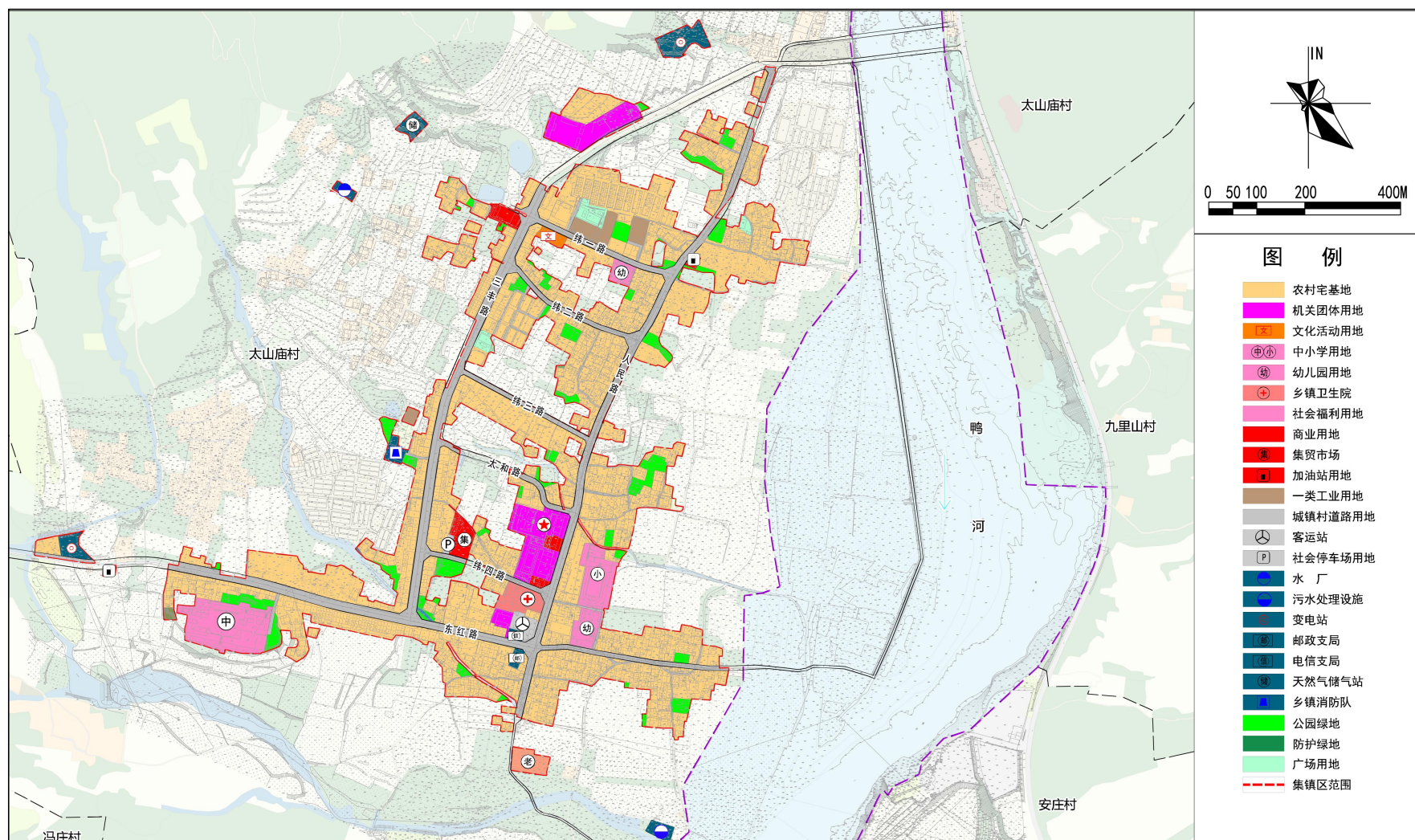
综合交通布局

4

公共服务设施



多点：多个生态景观节点



集镇区用地布局

人口规模：常住人口0.54万人。

用地规模：规划建设用地58.39公顷。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36.30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6.52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2.42公顷、文化用地0.16公顷、教育用地3.13公顷、医疗卫生用地0.46公顷、社会福利0.35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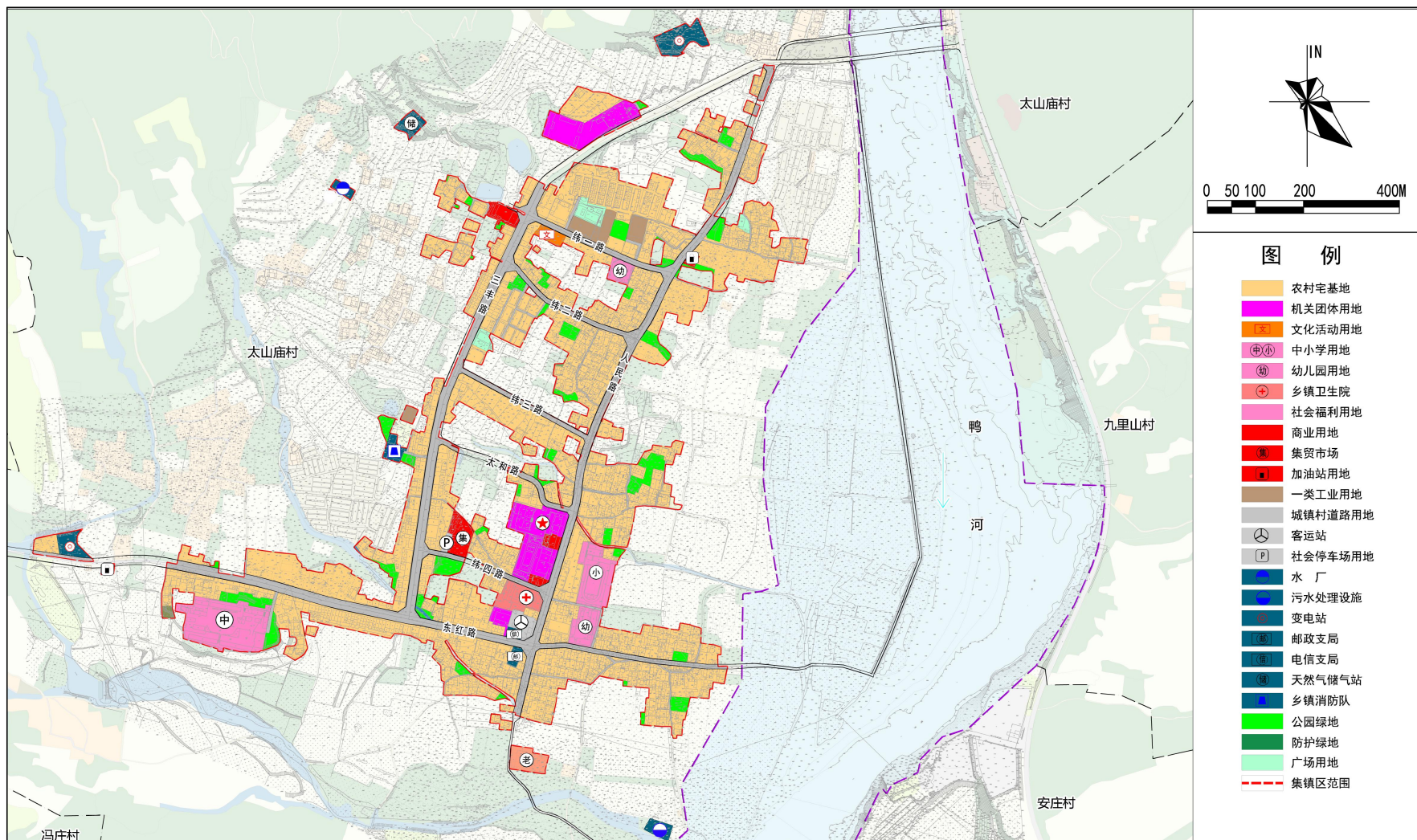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0.83公顷，保留现状农村信用社用地及加油站用地。三丰路与纬四路东北规划集贸市场。

工业用地：保留现状工业用地，面积0.68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9.11公顷，包括公路用地0.11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8.72公顷、交通场站用地0.28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供水用地0.13公顷、排水用地0.16公顷、供电用地0.72公顷、通信用地0.07公顷、邮政用地0.09公顷、供燃气用地0.20公顷、消防用地0.17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公园绿地2.90公顷、广场用地0.45公顷。



交通体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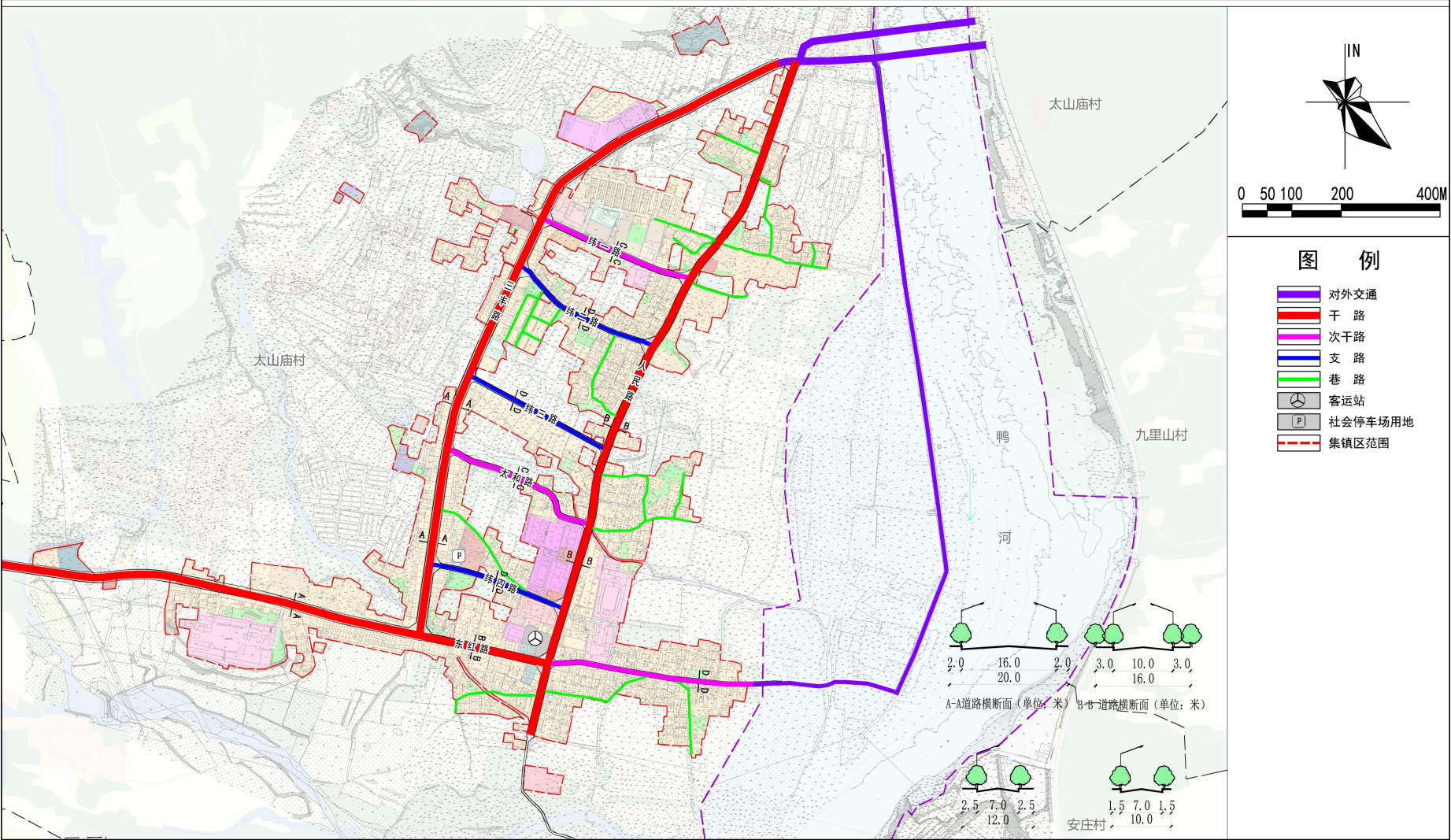
主干路：人民路、三丰路、东红路
次干路：纬一路、太和路。
支路：纬二路、纬三路、纬四路。
巷路：街坊内部道路。

完善集镇区内部道路网络体系

干路：20米：2.0米（人）—16.0米（机、非）—2.0米（人）
16米：3.0米（人）—10.0米（机、非）—3.0米（人）
次干路：12米：路面12米，
10米：1.5米（人）—7.0米（机、非）—1.5米（人）。
巷路：路面宽度不小于4米。

完善交通设施

保留现状客运站，规划集贸市场西南规划停车场1处。



构建优质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重点完善提升基础教育、文化、体育、福利等设施。

教育设施

保留第一初级中学、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新时代幼儿园。

文化体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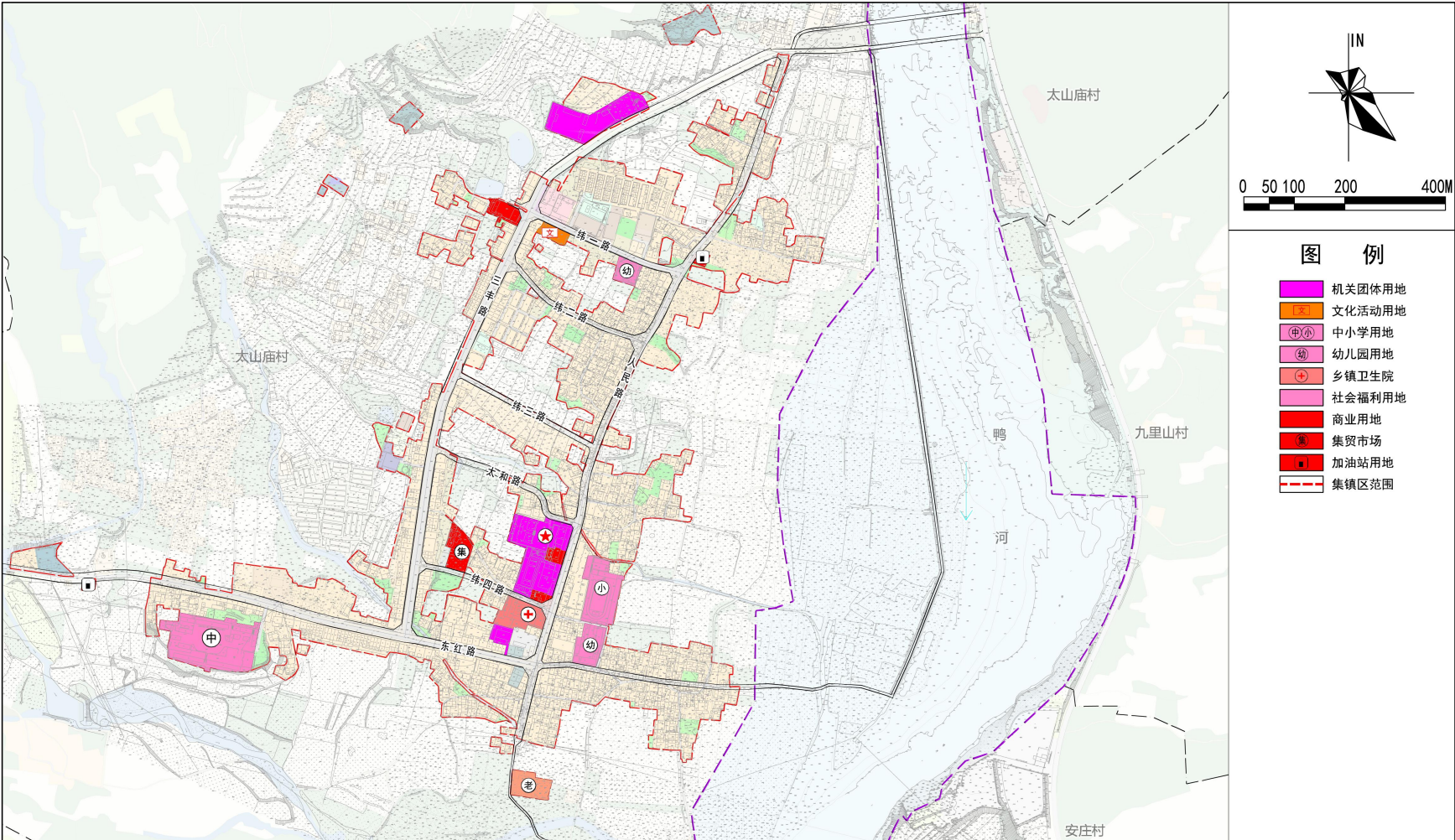
三丰路与纬一路东南规划文化中心，面积0.16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现状卫生院，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满足居民预防、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指导等需求。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敬老院，床位50张，面积0.35公顷。



09

规划传导、实施与保障

1

强化规划传导衔接

2

分期实施计划

3

实施保障



村庄规划传导

规划中涉及的约束性指标分别传导至各规划单元，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规划单元管控要求。按照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要求，统筹考虑不同村庄规划编制类型，提出村庄定位、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等引导要求。将各类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分期实施计划及实施保障

分期实施计划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清单，统筹考虑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等近期安排和远景目标，切实做好空间保障。重点实施产业发展、交通设施、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重点项目。

实施保障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即时维护制度，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开展规划动态维护。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加强国土空间管理综合执法和社会参与机制建设，及时制止、纠正和严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南召县太山庙乡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感谢您的宝贵意见!

注：本次公示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版权问题，请与太山庙乡人民政府联系。

